

中卫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12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67；传真：0955—7068667；邮箱 zwst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统计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工作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统计信息，解读统计数据，着力提升统计服务

能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公开文件16篇，本部门工作简报84条，其中，网站发布3条，新媒体发布9条。全年共撰写统计报告8篇、统计快报11篇、统计专报12篇、统计信息47篇。编印发放《中卫经济发展月报》《中卫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中卫经济要情手册》《中卫统计年鉴-2022》，为市委、市政府和市直各部门提供及时、优质的统计数据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途径和办理机制，严格依法规范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市统计局受理依申请公开18件，市长信箱3件，主要涉及申请获取统计数据资料的查询，办结率100%，做到应答尽答、及时应答；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确保信息管理规范、科学、准确，切实做到“要公开先审批，无审批不公开”，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局没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亦无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同时加强业务人员信息公开能力建设，规范信息发布要求，提高信息质量，进一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有力推进。

（四）平台建设情况

市统计局持续强化服务意识，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每半年对本单位网络工作群进行清理，经统计，本单位共建有统计局微信工作群、统计业务交流群；定期做好网站平台的更新，及时回应公众咨询。本单位主要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卫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发布政府信息 117 条，多种形式开展统计数据解读和统计法治宣传，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模式，未发生网络舆情事件。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各项统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工作责任，确保信息发布质量。二是加强考核评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公务员平时考核，通过严考核，明奖惩，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三是采取线上的方式开展了以“数说新时代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县（区）统计局、统计调查对象工作人员参加，进一步推动统计政务公开、促进统计公开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统计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发布的内容和时效性上需要进一步加强。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好信息发布日常工作，定期对信息发布工作进行自查，进一步加大信息平台的建设力度，细化工作责任和措施，及时发现解决信息发布工作相关问题，确保信息发布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数据发布解读力度。规范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及时进行解读，保证政策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2〕49号）。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及网络更新等日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工作职责，制定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公开意识，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立足统计实际，及时发布权威统计信息，加大数据解读力度，每月为经济运行分析设计“一图读懂中卫月度经济发展情况”，并在“中卫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的需求，丰富解读形式，扩大解读传播力度。

年内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8 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